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地 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11號

電 話：07-6562676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財務報表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平衡表	3
五、收支餘絀表	4
六、現金流量表	5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3
(六)關係人交易	13~14
(七)質抵押之資產	14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4
(九)重大期後事項	14
(十)其他	15~17
1. 收入明細表	16
2. 支出明細表	17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18~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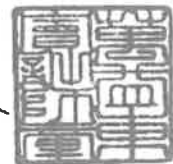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

資產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	\$ 111,255	-	\$ 166,734	-	短期債務(附註五及六)		\$ 2,000,000	2,000,000
銀行存款(附註五)	24,562,653	2	15,384,771	1	應付款項(附註五)		7,230,485	3,996,156
應收款項(附註五)	2,568,606	-	1,046,243	-	預收款項(附註五)		7,895,996	2,092,913
預付款項	54,827	-	58,416	-	代收款項(附註五)		339,721	988,456
流動資產合計	27,297,341	2	16,656,164	1	流動負債合計		17,466,202	9,077,52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三及五)					非流動負債			
特種基金	400,000	-	4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五)		76,000,000	76,0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400,000	-	400,000	-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五及六)		262,000,000	264,00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000,000	340,000,000
土地	105,758,532	8	105,758,532	8	其他負債			
土地改良物	95,980,406	7	95,837,406	7	存入保證金		703,008	879,654
房屋及建築	906,800,591	71	906,587,911	72	其他負債合計		703,008	879,6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145,698	2	22,988,860	2	負債總額		356,169,210	349,957,179
圖書及博物	2,215,830	-	2,184,814	-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五)			
其他設備	127,494,848	10	126,845,763	10	權益基金			
購建中營運資產	1,489,000	-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0,000	40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4,310,000	-	4,310,00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08,539,529	1,108,183,84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餘絀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	1,269,194,905	98	1,264,513,286	99	累積餘絀		(174,802,834)	(203,075,622)
電腦軟體	2,324,424	-	2,324,424	-	本期餘絀		9,110,765	28,628,468
無形資產淨額	2,324,424	-	2,324,424	-	餘絀合計		(165,692,069)	(174,447,154)
其他資產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943,247,460	934,136,695
存出保證金	200,000	-	20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200,000	-	200,000	-				
資產總額	\$ 1,299,416,670	100	\$ 1,284,093,874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1,299,416,670	\$ 1,284,093,874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三)	\$ 57,248,863	53	\$ 57,129,627	4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574,738	4	-	-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六)	33,304,241	31	52,723,633	43
財務收入	108,353	-	26,235	-
其他收入	13,323,785	12	13,458,837	11
收入合計	108,559,980	100	123,338,332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691,101	1	191,613	-
行政管理支出	11,878,978	11	11,074,412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2,796,854	67	68,608,528	56
獎助學金支出	7,730,732	6	6,942,880	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371,527	3	-	-
財務費用	855,570	1	745,291	1
其他支出	1,124,453	1	7,147,140	6
成本與費用合計	99,449,215	90	94,709,864	77
本期餘絀	\$ 9,110,765	10	\$ 28,628,468	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項目	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9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110,765	\$ 28,628,468
利息股利之調整	747,217	719,05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9,857,982	29,347,524
調整項目		
加: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531,679	3,053,427
減: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12,695)	(10,026,35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18,774)	742,96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406,104	(7,833,1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5,864,296	15,284,435
收取利息	108,353	26,235
支付利息費用	(855,570)	(745,29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5,117,079	14,565,3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169,295)	(9,793,88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362,25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169,295)	(10,156,13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76,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5,371,667	82,846,19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50,000	671,854
減: 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76,000,000)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2,000,000)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6,020,402)	(84,111,40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626,646)	(576,73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25,381)	(1,170,09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9,122,403	3,239,14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551,505	12,312,3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4,673,908	\$ 15,551,5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短期債務	\$ 2,000,000	\$ 2,00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7,248,863	51	\$ 57,129,627	5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574,738	4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33,304,241	30	52,723,633	48
財務收入	108,353	-	26,235	-
其他收入	13,323,785	12	13,458,837	1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12,695)	(1)	(10,026,354)	(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280,720	4	(3,632,577)	(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11,428,005	100	109,679,401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91,101	-	191,613	-
行政管理支出	11,878,978	11	11,074,412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2,796,854	65	68,608,528	63
獎助學金支出	7,730,732	7	6,942,880	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371,527	4	-	-
財務費用	855,570	1	745,291	1
其他支出	1,124,453	1	7,147,140	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531,679)	(1)	(3,053,427)	(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606,610)	(1)	3,457,585	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96,310,926	87	95,114,022	87
經常門現金餘絀	15,117,079	13	14,565,379	1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55,030	1	4,089,452	4
圖書及博物	50,000	-	50,000	-
其他設備	693,585	-	4,119,272	4
電腦軟體	-	-	362,25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498,615	1	8,620,974	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618,464	12	5,944,405	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43,000	-	-	-
房屋及建築	38,680	-	1,535,165	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489,000	1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670,680	1	1,535,165	1
本期現金餘絀	\$ 11,947,784	11	\$ 4,409,240	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位於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大坑路 140 之 11 號，於民國 52 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2 年 8 月 30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民國 66 年 8 月 18 日奉令准予遷移至高雄縣大樹鄉興田路 153 號，並更名為私立普門高級中學，再於民國 97 年 2 月遷移至現址。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止設有普通科、餐飲管理科及觀光事業科，另附設國中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三)特種基金

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其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應轉列「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六)退休辦法

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於學費 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新制度之提繳除係保留係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金額繳納外，尚新增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 6.5%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七)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八)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九)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 收益及費損

收益及費損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歸類表達。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266,103	\$ 1,487,427
活期存款	19,396,550	13,897,344
定期存款	4,900,000	—
合計	\$ 24,562,653	\$ 15,384,771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490,502	\$ 617,863
應收補助收入	2,044,161	391,000
應收其他	33,943	37,380
合計	\$ 2,568,606	\$ 1,046,243

(三) 特種基金

項 目	110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設校基金	\$ 400,000	\$ —	\$ —	\$ 400,000

項 目	109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設校基金	\$ 400,000	\$ —	\$ —	\$ 400,000

(四)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0學年度				
	期初金額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地	\$ 105,758,532	\$ —	\$ —	\$ —	\$ 105,758,532
土地改良物	95,837,406	143,000	—	—	95,980,406
房屋及建築	906,587,911	212,680	—	—	906,800,5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988,860	2,176,838	(20,000)	—	25,145,698
圖書及博物	2,184,814	50,000	(18,984)	—	2,215,830
其他設備	126,845,763	729,085	(80,000)	—	127,494,848
購建中營運資產	—	1,489,000	—	—	1,489,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4,310,000	—	—	—	4,31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1,264,513,286	\$ 4,800,603	\$ (118,984)	\$ —	\$ 1,269,194,905

項 目	109學年度				
	期初金額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地	\$ 105,758,532	\$ —	\$ —	\$ —	\$ 105,758,532
土地改良物	87,425,956	—	—	8,411,450	95,837,406
房屋及建築	905,003,581	9,545,300	—	(7,960,970)	906,587,9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768,558	4,369,732	(257,050)	107,620	22,988,860
圖書及博物	2,134,814	50,000	—	—	2,184,814
其他設備	124,181,379	4,136,172	(913,688)	(558,100)	126,845,763
租賃權益改良物	4,310,000	—	—	—	4,31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1,247,582,820	\$ 18,101,204	\$ (1,170,738)	\$ —	\$1,264,513,286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擔保。

2. 民國110學年度報廢數118,984元帳列當期「折舊及攤銷」項下。

3. 民國109學年度報廢數1,170,738元帳列當期「折舊及攤銷」項下。

(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0學年度				
	期初金額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淨額	\$ 2,324,424	\$ —	\$ —	\$ —	\$ 2,324,424

項 目	109學年度				
	期初金額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淨額	\$ 2,058,174	\$ 362,250	\$ (96,000)	\$ —	\$ 2,324,424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擔保。

2. 民國 109 學年度報廢數 96,000 元帳列當期「折舊及攤銷」項下。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付設備工程款	\$ 1,810,308	\$ 179,000
應付保險費	207,506	647,747
應付勞務費	120,000	120,000
應付代收款	68,290	145,455
應付維護費	253,401	245,537
其他應付款	4,770,980	2,658,417
合計	\$ 7,230,485	\$ 3,996,156

(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預收註冊費	\$ 498,625	\$ 1,386,733
預收輔導費	3,797,312	—
預收補助款	3,600,059	700,325
暫收款	—	5,855
合計	\$ 7,895,996	\$ 2,092,913

(八)代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代收代辦費：		
食勤組	\$ 917	\$ —
其他	324,857	965,954
小計	325,774	965,954
代收款：		
所得稅	10,858	17,652
其他	3,089	4,850
小計	13,947	22,502
合計	\$ 339,721	\$ 988,456

(九)長期負債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 76,000,000	\$ 76,0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262,000,000	264,000,000
合計	\$ 338,000,000	\$ 340,000,000

1.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

銀行別	借款方式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上海銀行	借款用途：原銀行借款轉貸新銀行〔奉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90116579號函核准〕 借款總額：76,000,000元 借款期間：110.7.5~125.7.5 利率區間：利率為1.05% 還款辦法：本金自113.7起每半年攤還一次	\$ 76,000,000	\$ 76,000,000
	合計	\$ 76,000,000	\$ 76,000,000

2. 長期應付款項明細：

對象	借款方式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佛光山寺	借款期間96.5.1~146.4.30；借款額度為4億元，本金自99年始分48期攤還，前16期每年攤還200萬元，後32期每年攤還1,150萬元。	\$ 264,000,000	\$ 266,000,000
	小計	264,000,000	266,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2,000,000)	(2,000,000)
	合計	\$ 262,000,000	\$ 264,000,000

本校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經佛光山寺同意於民國 109 學年度無須償還長期應付款 200 萬元。

(十)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400,000	\$ 400,000
合計	\$ 400,000	\$ 400,000

(1)設校基金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00,000	\$ 400,000
累積餘絀結轉	—	—
期末餘額	\$ 400,000	\$ 400,00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其他權益基金	1,108,539,529	1,108,183,849
合計	\$ 1,108,539,529	\$ 1,108,183,849

(1)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尚有收支互抵之不足數 587,845,720 元未彌補。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108,183,849	\$ 1,098,188,069
累積餘絀結轉	355,680	9,995,780
期末餘額	\$ 1,108,539,529	\$ 1,108,183,849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74,447,154)	\$ (193,079,842)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55,680)	(9,995,780)
本學年度餘絀	9,110,765	28,628,468
期末餘額	\$ (165,692,069)	\$ (174,447,154)

(十一)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 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本校截至民國 109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佛光山寺	實質關係人
釋心保和尚	佛光山寺現任住持
方希聖	董事長
蔡國權	校長
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三好體育協會	實質關係人(本校民國 109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改選後始為關係人)
滴水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釋心保和尚	\$ —	\$ 600,000
方希聖	5,000	2,500
蔡國權	6,000	10,000
佛光山寺	1,523,577	9,286,291
三好體育協會	15,000,000	13,605,000
合計	\$ 16,534,577	\$ 23,503,791

2. 董事會支出-業務費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佛光山寺	\$ 9,000	\$ —

3.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佛光山寺	\$ 40,000	\$ 40,000
滴水坊股份有限公司	4,360	—
合計	\$ 44,360	\$ 40,000

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 3,600	\$ 7,200

5. 資金融通情形

	110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佛光山寺	\$ 264,000,000	\$ 264,000,000	—	\$ —
合計		264,0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 (帳列短期債務)		(2,000,000)		
一年後到期(帳 列長期應付款項)		\$ 262,000,000		

	109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佛光山寺	\$ 266,000,000	\$ 266,000,000	—	\$ —
合計		266,0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 (帳列短期債務)		(2,000,000)		
一年後到期(帳 列長期應付款項)		\$ 264,000,000		

6. 董事及監察人各項報酬及費用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未支領各項報酬。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

有關本校於學校網站公告辦理民國 104 學年度及民國 105 學年度代辦費退費，截至民國 110 學年度共計已退費 6,459,516 元，剩餘未退費之金額餘 1,737,362 元，雖已超過網站公告退費展延期限，本校仍持續接受申請辦理退費。

十、其他

(一)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 89 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函應行揭露事項：

1.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截至報告日止，本校已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蓋章。
2. 學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並未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於校外，亦無未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二)本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均已列入財產管理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三)依教中會字第 0980509199 號函，本校依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項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 2,000,000	\$ 2,000,000
應付款項	7,230,485	3,996,156
代收款項	339,721	988,456
長期銀行借款	76,000,000	76,0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262,000,000	264,000,000
存入保證金	703,008	879,65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48,273,214	347,864,266
現金	111,255	166,734
銀行存款	24,562,653	15,384,771
應收款項	2,568,606	1,046,243
特種基金	400,000	400,000
存出保證金	200,000	20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7,842,514	17,197,748
借款淨額(C=A-B)	\$ 320,430,700	\$ 330,666,51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13,618,464	\$ 5,944,405
舉債指數(C/D)	23.53	55.63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
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學雜費收入	\$ 57,248,863	53	\$ 57,129,627	46
學費收入	16,744,092	16	15,964,432	13
雜費收入	39,845,721	37	40,408,643	33
實驗實習費收入	125,700	—	515,471	—
電腦使用費收入	533,350	—	241,081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574,738	4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574,738	4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33,304,241	31	52,723,633	43
補助收入	11,965,371	11	16,905,697	14
受贈收入	21,338,870	20	35,817,936	29
財務收入	108,353	—	26,235	—
利息收入	108,353	—	26,235	—
其他收入	13,323,785	12	13,458,837	11
住宿費收入	9,645,672	9	8,949,052	7
雜項收入	3,678,113	3	4,509,785	4
經常門收入合計	\$ 108,559,980	100	\$ 123,338,332	100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
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會支出	\$ 691,101	1	\$ 191,613	—
人事費	574,292	1	173,574	—
業務費	87,005	—	7,819	—
退休撫卹費	29,804	—	10,220	—
行政管理支出	11,878,978	12	11,074,412	12
人事費	9,380,676	10	8,853,466	9
業務費	1,693,151	2	1,384,196	2
維護費	262,309	—	258,215	—
退休撫卹費	542,842	—	578,535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2,796,854	73	68,608,528	72
人事費	48,398,613	49	47,427,729	50
業務費	18,837,363	19	14,853,355	16
維護費	3,067,225	3	2,761,489	3
退休撫卹費	2,374,669	2	2,299,217	2
折舊及攤銷	118,984	—	1,266,738	1
獎助學金支出	7,730,732	8	6,942,880	7
獎學金支出	6,548,656	7	5,963,885	6
助學金支出	1,182,076	1	978,995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371,527	4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371,527	4	—	—
財務費用	855,570	1	745,291	1
利息費用	855,570	1	745,291	1
其他支出	1,124,453	1	7,147,140	8
超額年金給付	604,720	1	495,261	1
宿舍支出	396,990	—	108,614	—
雜項支出	122,743	—	6,543,265	7
經常門收入合計	\$ 99,449,215	100	\$ 94,709,864	100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皆未支領任何報酬。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之總金額 0 元，未超過規定限額。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 87,005 元，未超過規定限額。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董事報支國外出差費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 本學年度增加之不動產為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改良。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動用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詳財務報表附注五、(十)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320,430,700}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3,618,464} 三、舉債指數 = {23.53}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詳財務報表附注十。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期無新增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向關係人之借款利率為 0%。
42.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單一採購個案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之採購案。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103753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 111 年 8 月 23 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 111 年 8 月 23 日。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35%;">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生所繳回之註冊單有保存不完整之情形。</td> <td>110學年度仍有部分保存不完整之情形</td> <td>部份尚未改善</td> </tr> <tr> <td>經查核發現，因校務所需使用大樹區新西埔段1318地號土地，該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契約自104年6月30日到期迄今，學校法人仍未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契約。</td> <td>目前本校以繳納(一期為半年)土地使用補償金的方式承租，並積極辦理1318地號土地取得續租或重訂契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善中</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學生所繳回之註冊單有保存不完整之情形。	110學年度仍有部分保存不完整之情形	部份尚未改善	經查核發現，因校務所需使用大樹區新西埔段1318地號土地，該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契約自104年6月30日到期迄今，學校法人仍未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契約。	目前本校以繳納(一期為半年)土地使用補償金的方式承租，並積極辦理1318地號土地取得續租或重訂契約。	改善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學生所繳回之註冊單有保存不完整之情形。	110學年度仍有部分保存不完整之情形	部份尚未改善								
經查核發現，因校務所需使用大樹區新西埔段1318地號土地，該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契約自104年6月30日到期迄今，學校法人仍未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契約。	目前本校以繳納(一期為半年)土地使用補償金的方式承租，並積極辦理1318地號土地取得續租或重訂契約。	改善中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4939號	經抽查資本門採購案發現，部分符合限制性招標之採購申請案，未填具「限制性招標申請表」，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 2.3.7：「符合限制性招標之申請案，須填具「限制性招標申請表」，經校長同意或提採購及營繕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依決議及前項程序辦理招標、比價及議價。」之規定不符。	1.本校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均於總務處公開招標簽呈中敘明以上述法規規定辦理，並經校長核准，在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則改採限制性招標(如果只有一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2.如申購單位一開始簽呈上註記須採限制性招標則須填具「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已改善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4939號	經抽查資本門採購案發現，部分採購案總價大於30萬元，未簽訂合約，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 2.4.1：「總價在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者，決標後應簽訂採購或營繕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	本校已與廠商簽訂合約	已改善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須改善項目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4939號	經抽查經常門採購案發現，部分採購案之驗收未填具「驗收紀錄表」，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 2.5.4.：「驗收過程應詳盡記載於「驗收紀錄表」中，...。」之規定不符。	1.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 2.5.4.：「驗收過程應詳盡記載於「驗收紀錄表中」，驗收完成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 2.本校如屬經常門(非第6類)之採購，驗收無誤後，直接在申購單上辦理驗收用印，無須填具「財產增加單」，例如：球員之襪子、運動短褲等。 3.資本門部分及第6類之經常門則須填具「驗收紀錄表」和製作「財產增加單」。	已改善	
1110054939號	經抽查經常門採購案發現，部分採購案之採購暨營繕申請單(請購(修)單)之日期晚於取得之估價單日期，明細。	已於後續經常門採購案減少填寫錯誤之情事發生。	已改善	
1110054939號	經抽查發現，學校部分教師學術研究費未依學校教職員待遇支給辦法發放	本校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一提案通過將校長學術研究費納入修訂教職員待遇支給辦法。	已改善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須改善項目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1110054939號	經查核發現，108及109學年度班級事務費係依據經校長核准之簽呈辦理，並無訂定相關放發依據。	班級事務費已納入教職員待遇支給辦法中，並於第13屆第6次董事會議中通過。	已改善	
1110054939號	經查核發現，於108及109學年度出租教室予南華大學，未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與私立學校法第49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之規定不符。	南華大學借用之教室非學校班級教學區域，夜間為學生額外的自習教室。且南華大學因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借用，課程人不止於教室內，有參訪、實習、線上等課程，學校若有特殊需求，仍可彈性機動協調其使用空間。故無因長期無償借用教室影響學校及學生權益。	已改善	
1110054939號	經檢視財產目錄及學校平面設置圖發現，學校警衛室未取得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	警衛室係民國95年度啟建新校區時，營造廠於承建期間所搭建約1坪的臨時警衛崗哨，營造廠於97年完工後，即將崗哨室無償交付本校作為警衛室繼續使用，故本校財產目錄中無警衛室之財產名稱。	已改善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須改善項目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1110054939號	經查核發現，因校務所需使用大樹區新西埔段1318地號土地，該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契約自104年6月30日到期迄今，學校法人仍未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契約。	目前本校以繳納(一期為半年)土地使用補償金的方式承租，並積極辦理 1318 地號土地取得續租或重訂契約。	改善中	
1110054939號	經抽核發現，部分現金支出超過小額支出金額上限。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出納管理作業2.11.3：「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行政單位，凡因公辦理各項事務所必須支付金額在新台幣貳萬元以下之小額支出，得由零用金項下支付。」之規定不符。	目前除小額零用金外，均以直接匯撥方式處理。	已改善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須改善項目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1110054939號	經查核發現學校108及109年度均有辦理托學管理課程，上課時間為18時40分至21時，課程名稱為高一夜間托學數學能力分組、高一夜間托學英文能力分組…等，未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之規定，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17時30分。	本校取得家長同意或不同意書辦理。另，學校係屬住宿型學校，學生利用晚自習閱讀書籍及書寫作業，充分利用時間學習及師生互動，仍須老師照顧，故酌收管理費。	已改善	
1110054939號	經查核發現，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未配合106年5月12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進行修訂。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各處室已進行修訂完畢，且業已於111年7月1日第13屆第6次董事會議紀錄及修正通過之提案二和提案三。	已改善	
1110054939號	經查核發現，學校法人及學校108及109學年度未依規定對內部控制進行稽核，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本校委託年度會計師進行年度查核時，一併委託會計師對本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	已改善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須改善項目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1110054939號	經查核108學年度部分關係人交易未於財務報告內詳實揭露	已修正 108、109 學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皆已修正。	已改善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 陳屏雲

校長：校長 蔡國權

董事長：董事長 方希聖

簽證會計師：萬益東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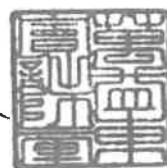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萬益東



[簽章]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0 學年度

住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電話：07-6562676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民國 110 學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可信賴程度，藉以訂定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收支情形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係以抽查方式進行測試，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階層不斷之檢討。茲就研究及評估內部控制過程中所發現相關之建議事項說明如後。

本建議書僅供學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查核期間深荷學校有關單位諸同仁之鼎力協助，僅致謝忱。

壹、上期建議事項

(一)收入管理

經查學生所繳回之註冊單有保存不完整之情形，因註冊單係學雜費收入之主要依據，且為避免學雜費之收款發生爭議，爰建議學校積極收回，或採替代方式將未交回註冊單予以重新列印並檢附銀行查詢繳交記錄予以保存。經抽核 110 學年度註冊單等，仍有部份保存不完整之情形，將於 111 學年度續追蹤。

改善情形

經抽核 110 學年度註冊單等，仍有部份保存不完整之情形，將於 111 學年度續追蹤。

貳、本期建議事項

(一) 一般支出管理

經查核發現，因校務所需使用大樹區新西埔段 1318 地號土地，該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原契約自 104 年 6 月 30 日到期，迄今學校法人仍未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重新簽訂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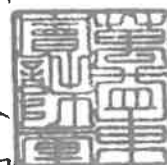
學校意見

總務處回覆：目前本校以繳納(一期為半年)土地使用補償金的方式承租，並積極辦理 1318 地號土地取得續租或重訂契約。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萬 益 東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7532 號

會員姓名：萬益東

事務所電話：(07)3590669

事務所名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8586189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8501303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5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萬 益 東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8

月

18

日

